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2020年12月26日通过)

为规范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以下简称“本组织”)重大事项,落实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动态管理,及时获取相关服务与指导;促进本组织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与规范化,加强对本组织活动情况的监管,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规定和本组织《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一、下列重大事项需向理事会报告,并按有关要求报业务主管民政厅备案

- (一) 章程的制订和修订;
- (二) 负责人变动,理事会成员、监事的变动;
- (三) 重大资助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涉及人民币50万元以上);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与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本组织年度工作计划、项目执行情况、下年度工作计划、会计审计报告等;
- (七)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八) 决定本组织的分立、合并和终止;
- (九) 本组织重大庆典活动;
- (十) 发生重大事故;
- (十一) 违法被查处;

(十二) 规定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其他事项。

二、报备程序

(一) 本组织报业务主管民政厅事项：

1. 每年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

2. 章程的修订；

(3) 理事、监事的变动；

(4)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

(5) 关联交易；

(6) 违法被查处；

(7) 民政部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 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

(1)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 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3) 审定大额资助项目；

(4)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及决算；

(5) 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

(6) 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7) 秘书长、副秘书长的聘任；

(8) 本组织重大庆典纪念活动；

(三) 实行逐级上报制度。凡重大事项本级无权决定的，要逐级报告，不得超越权限；

（四）凡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由报告部门或个人用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报告，要做到事前有请示，事后有报告；

（五）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业务主管领导，来不及报送详细情况的，可先初报，然后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做到随时进行续报。

三、本组织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及时向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

四、本制度的解释权归本组织秘书处；本制度的修改权属于本组织理事会。

五、本制度经本组织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执行。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